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发〔2024〕68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 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现将《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制定高频行政执法行为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等规定，特制定排污许可和危废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

排污许可裁量权基准

目 录

第一章 排污许可依据和许可机关.....	- 4 -
第一节 排污许可依据.....	- 4 -
第二节 许可机关及许可范围和条件.....	- 5 -
第二章 排污许可类型和核准时限.....	- 6 -
第三章 排污许可证提交材料规范.....	- 7 -
第一节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	- 7 -
第二节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 8 -
第三节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	- 8 -
第四章 排污许可证申请样式.....	- 9 -
第五章 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 12 -

第一章 排污许可依据和许可机关

第一节 排污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7.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237号）
11. 《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

第二节 许可机关及许可范围和条件

一、许可机关

排污许可证，是指排污单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发放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凭证。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许可范围和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二章 排污许可类型和核准时限

一、按照排污许可状况分类：可分为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三大类。

二、按照许可办理形式分两类：现场申请和网上申请。

1. 现场申请：现场申请主要针对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延续）情况，现场申请的排污单位，可携带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书，对于受托人申请办理的，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出示受托人身份证。

2. 网上申请：网上申请是从排污单位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到做出审查/核准、予许可/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等步骤的申请方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经核准、决定、送达等程序，10 个工作日根据申请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排污许可证。

第三章 排污许可证提交材料规范

第一节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盖章）；

（三）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四）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必要材料，与申请单位申请表内相关信息一致）；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出让变更说明（非必要材料，需出让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盖章）；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非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八）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证明（非必要材料，与申请单位申请表内相关信息一致）。

第二节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盖章）

第三节 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

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必要材料，需申请单位盖章）；

第四章 排污许可证申请样式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试 行)

(首次申请延续变更)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样本）

XX 生态环境厅（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我单位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爲，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企业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		2. 通讯地址	
3. 生产区所在地	省 市 县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传真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公共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产排污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_____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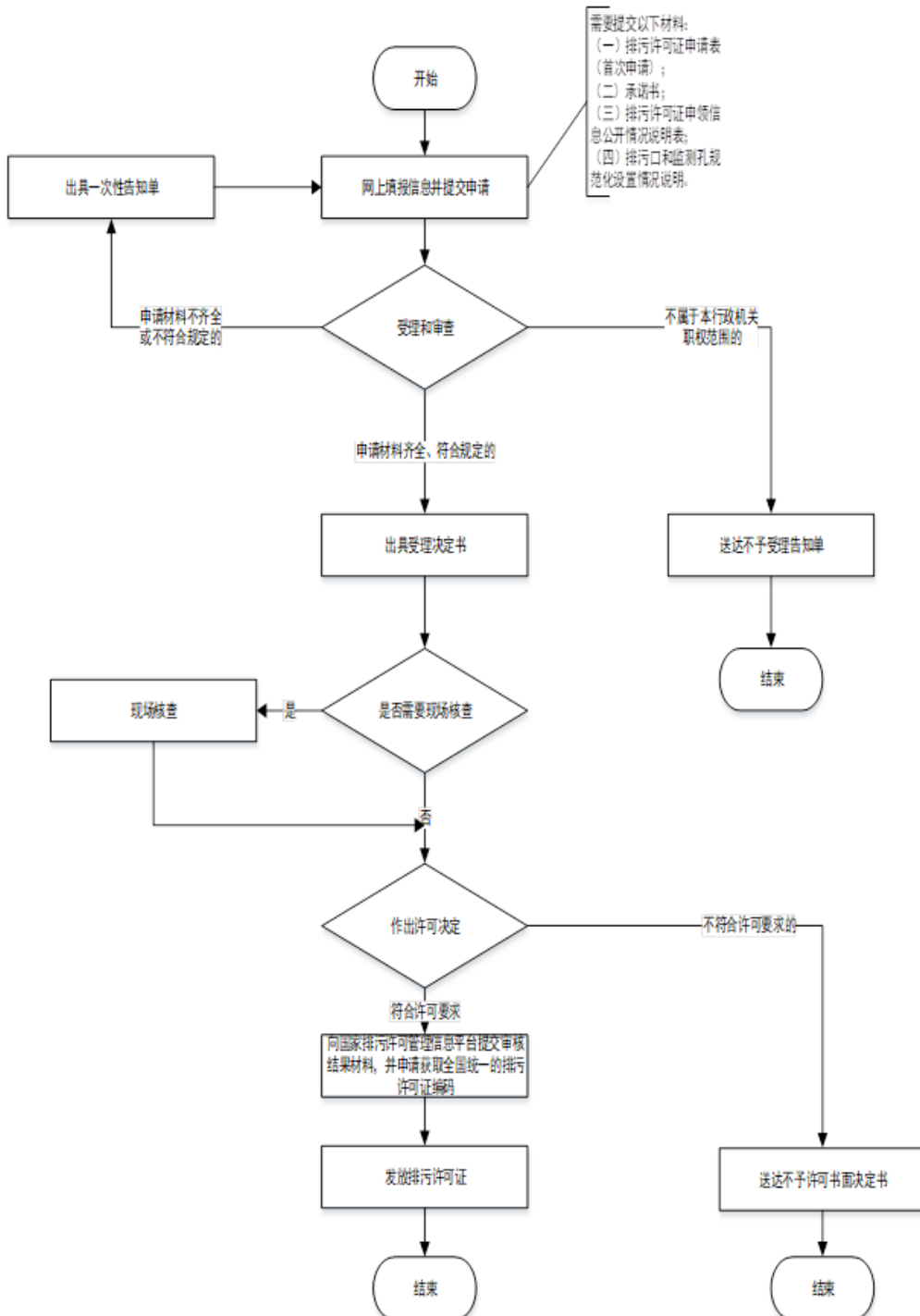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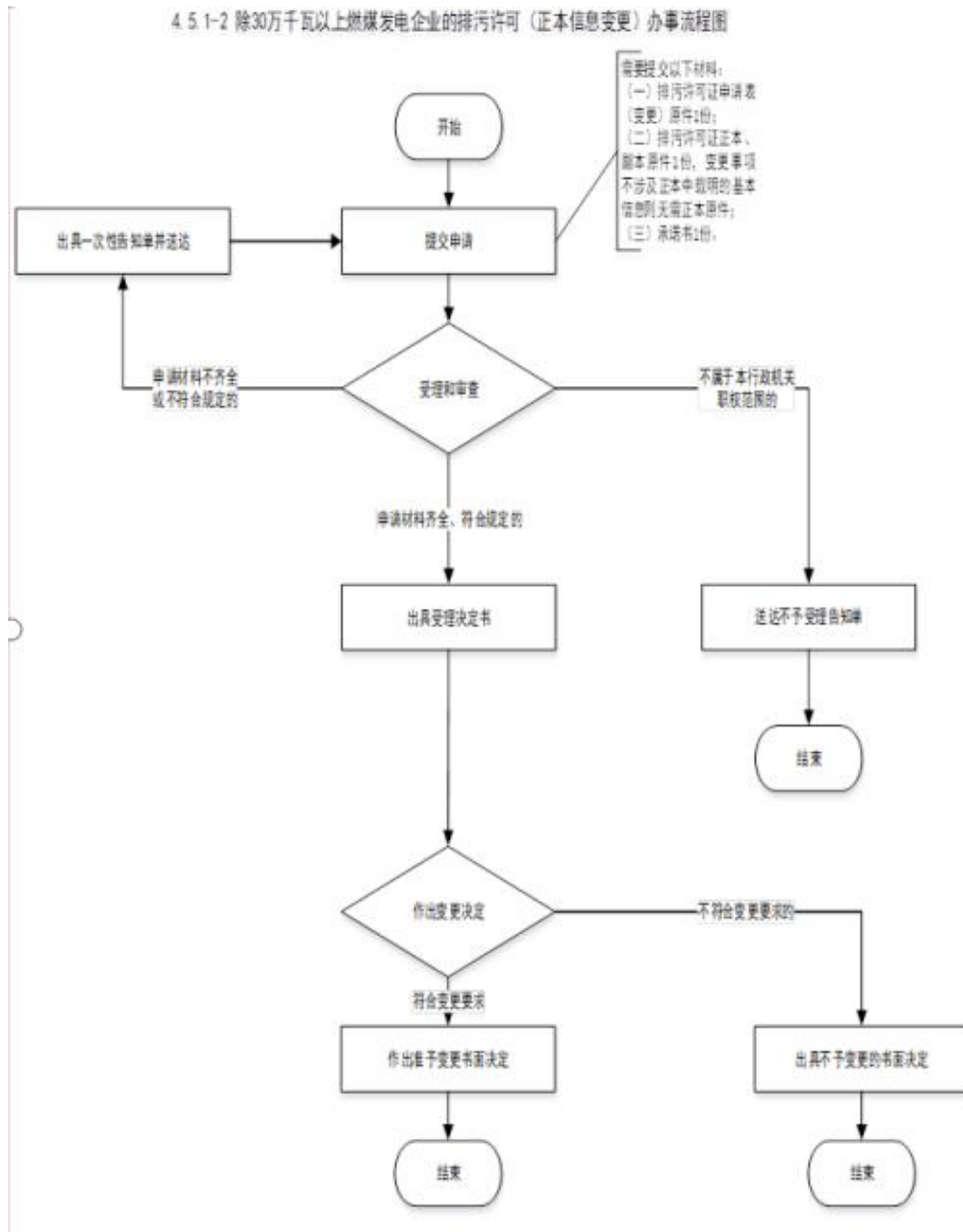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一、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

4.4-2 除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首次申请）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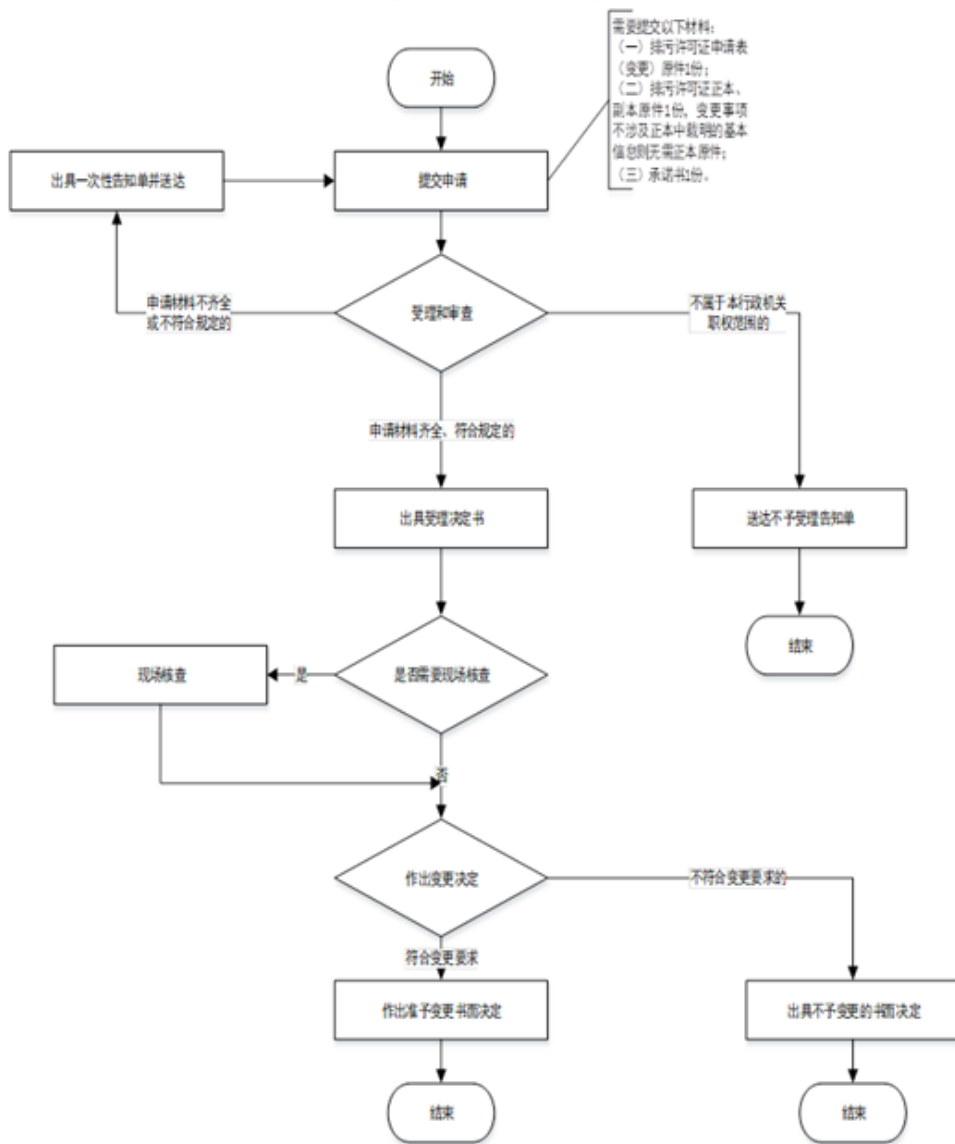


二、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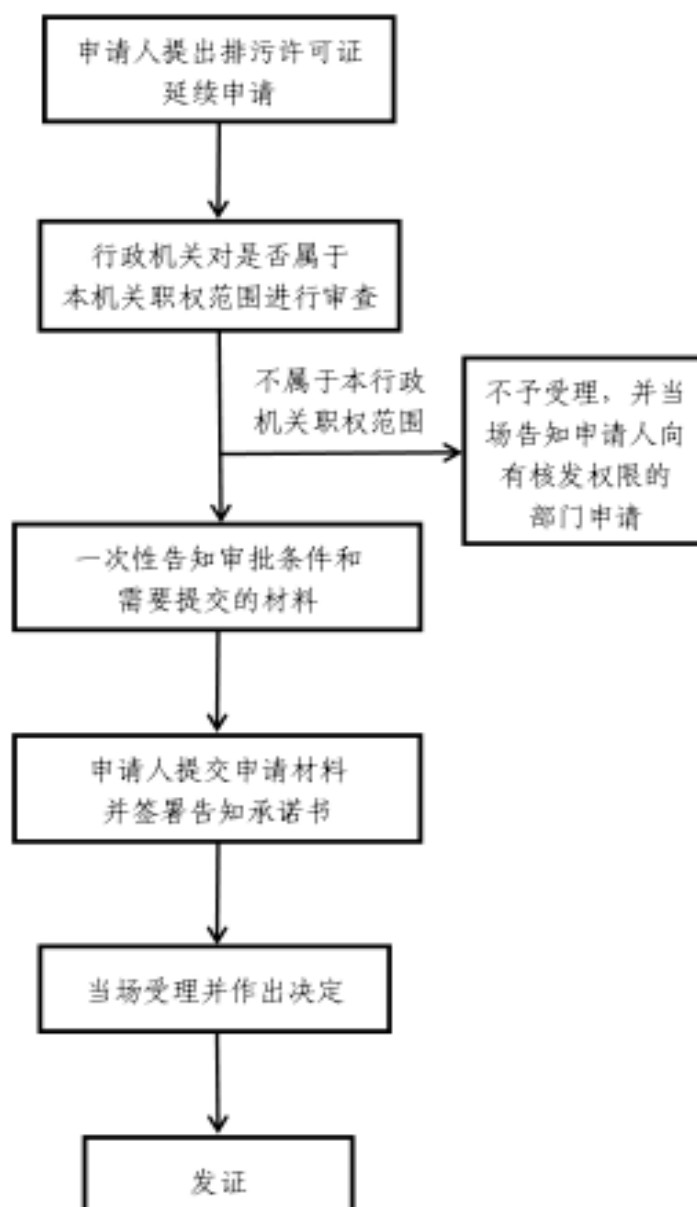
三、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变更）

4.5.2-2 除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副本信息变更）办事流程图



四、除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外的排污许可证（延续）

杭州市排污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办理流程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裁量权基准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依据和许可机关.....	- 17 -
第一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依据.....	- 17 -
第二节 许可机关及许可范围.....	- 18 -
第二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类型和核准时限.....	- 19 -
第三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规范.....	- 21 -
第一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 21 -
第二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新申请、延续申请.....	- 21 -
第四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式样.....	- 23 -
第五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 23 -

第一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依据和许可机关

第一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6.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7. 《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浙法联办〔2022〕6号）
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浙环发〔2023〕4号）

第二节 许可机关及许可范围

一、许可机关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机关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受省厅委托，开展杭州市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工作。

二、许可范围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收集、贮存、利用；收集、贮存、处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

第二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类型和核准时限

一、按照许可状况分类

可分为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三大类。

二、按照许可办理模式分类

可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1. 简易程序是指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从受理危废综合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到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等决定的步骤、方式及时限的总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受理危废综合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经签发、公示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2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证。

2. 一般程序是指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从受理危废综合经营许可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到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等决定的步骤、方式及时限的总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受理危废综合经营许可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经签发、公示等程序，法定期限内（2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证。

为做好助企服务，许可机关可提前容缺开展技术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三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规范

第一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申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二）工商变更登记（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第二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首次（重新）申请、延续申请

首次（重新）申请、延续申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二）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

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第四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式样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新证 续证 变更

单位名称_____ (章)

经营废物类别_____

经营方式_____

经营废物的能力 (吨/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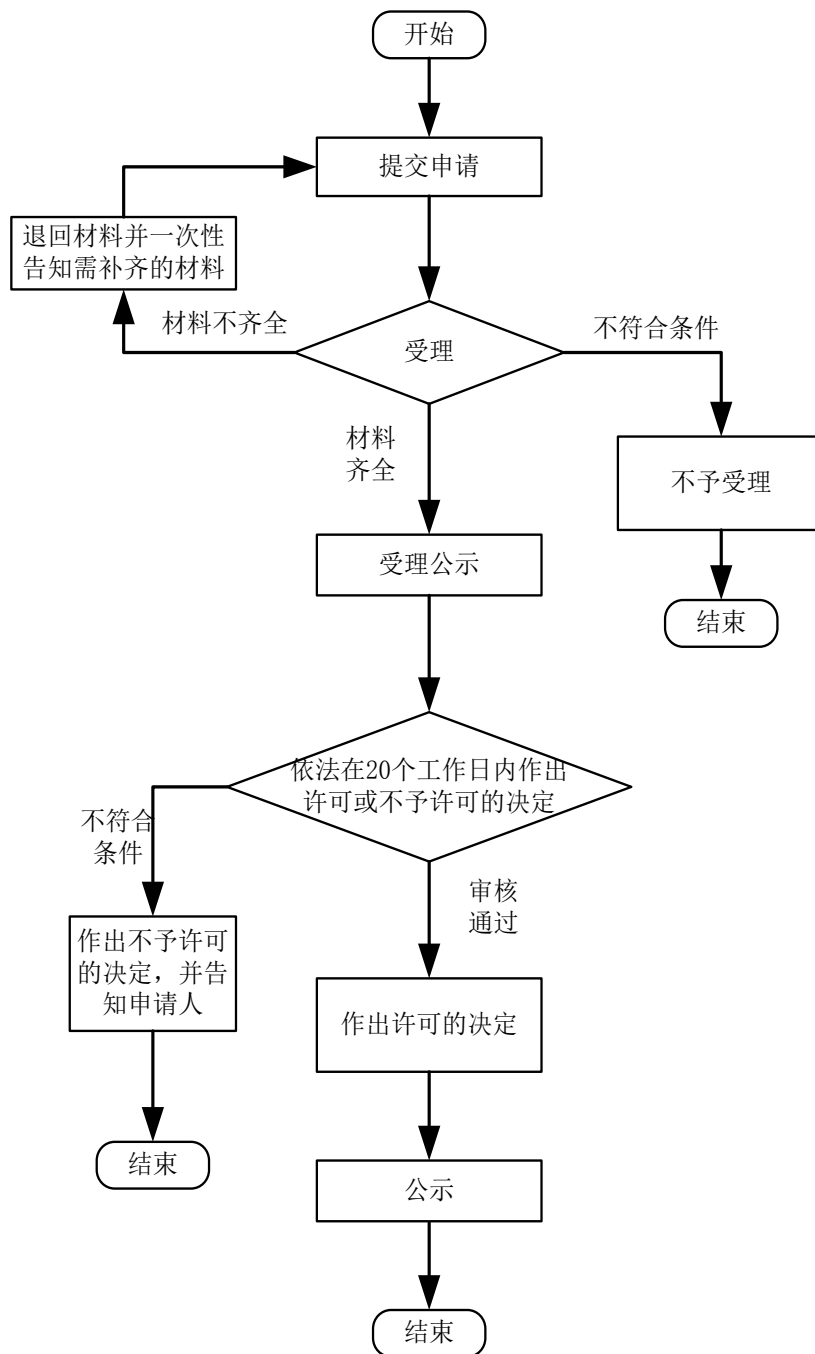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申请单位对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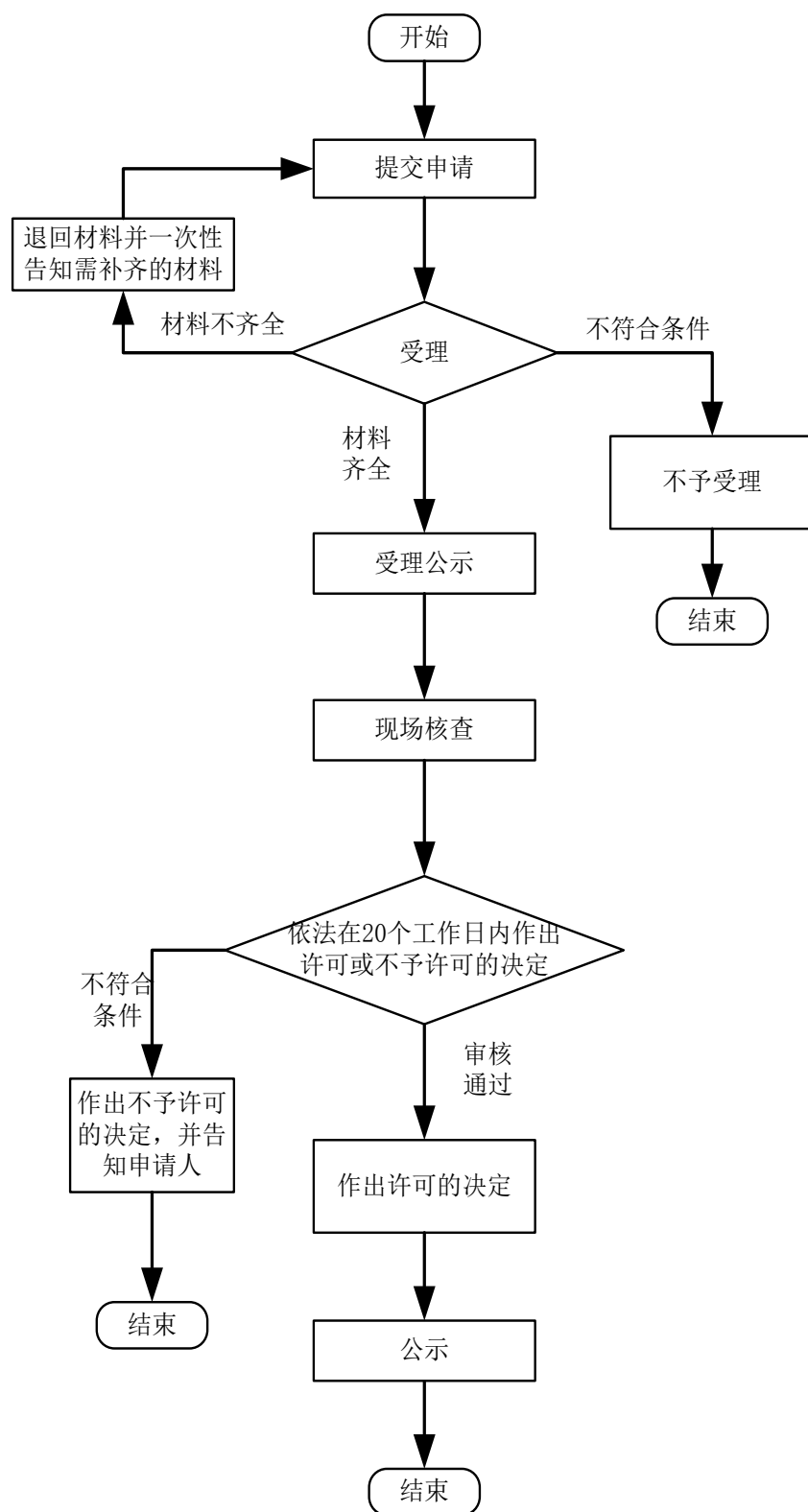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		排污申报登记号		
单位注册地址				
经营场所地址				
主管部门				
单位经济性质				
废 物 经 营 情 况	废物名称/类别	废物代码 (八位数代码)	经营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

第一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第二节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首次（重新）申请、延续申请



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总 则

一、为了规范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检查行为，保护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二、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调查的行为。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法定监管职权，根据工作计划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的例行性行政检查。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以及根据季节因素或违法行为发生规律等情况，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的行政检查。

四、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防止随意检查、检

查扰企、执法扰民。组织开展日常行政检查，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执行。

五、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执法人员在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非现场检查是指执法人员通过在线监测、远程视频、监控数据比对、大数据筛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可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执法干扰。非现场检查在执法依据、实施层级、认定标准、处理时限等方面原则上应当与现场检查要求一致。

六、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 （二）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三）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 （四）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等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行政检查结束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行政检查的结果当场

告知被检查人；需要等待检验、检测、检疫结果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告知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行政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对象在检查现场对行政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记录回避申请，并在 24 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行政执法主体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检查对象。

八、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办理；

（五）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九、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开展行政检查，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十、实施行政检查时，行政检查机构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向检查对象宣传相关政策法规，提醒检查对象履行法定义务。

十一、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平等对待检查对象，充分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禁止下列行为：

（一）要求检查对象接受指定机构的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服务；

（二）泄露检查对象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接受检查对象宴请、礼品、礼金，以及娱乐、旅游、食宿等安排；

（四）违法干预检查对象经济纠纷；

（五）其他侵害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分 则

第一节 对在名录内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情况的行政检查

十四、检查对象：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证载明有自动监测要求的排污单位。

十五、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十六、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自动监测系统是否验收，是否按要求开展日常维护；
3. 在线监测的采样、分析、工控机、数采仪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折算系数是否设置正确；
4. 采样口设置是否正常，采样口、过滤器等是否堵塞；
5. 标气、标液是否有效，是否开展全过程校准；
6. 数据缺失 24 小时以上是否开展手工监测；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行政检查

十七、检查对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八、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十九、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是否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是否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 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 是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是否利用旁路，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5.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十、检查对象：排放大气等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十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十二、主要检查内容：

1.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按要求安装并正常运行；
2. 是否报批环评，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3. 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
4. 是否违法设置排污口；
5. 是否存在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和途径；
6.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 是否存在违反管理制度的环境问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开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报批及 项目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十三、检查对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二十四、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十五、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是否按环评文件要求同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
3.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4. 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设施安装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十六、检查对象：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证载明有自动监测要求的排污单位。

二十七、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十八、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于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自动监测系统是否验收，是否按要求开展日常维护；
3. 在线监测的采样、分析、工控机、数采仪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折算系数是否设置正确；
4. 采样口设置是否正常，采样口、过滤器等是否堵塞；
5. 标气、标液是否有效，是否开展全过程校准；
6. 数据缺失 24 小时以上是否开展手工监测；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十九、检查对象：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十、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三十一、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是否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是否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 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 是否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4. 是否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5. 是否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6. 是否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7.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事项的行政检查

三十二、检查对象：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十三、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三十四、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是否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3. 是否报批环评，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4. 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是否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6. 是否存在违法排放废物和危险废物；
7.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三十五、检查对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三十六、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三十七、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检验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
2.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按规范标定，是否按要求校准；
3. 标准物质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4. 检验过程是否规范，摄像头是否按规范设置；
5. 现场是否有作弊装置；
6. 检验记录、视频记录等是否规范；
7. 是否按规范出具检验报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节 对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情况的行政检查

三十八、检查对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十九、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十、主要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未取得、未延续、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 是否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 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4. 排污者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5.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6. 是否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7.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是否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8.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9.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是否少于 5 年；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四十一、检查对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四十二、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十三、主要检查内容：

1.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按要

求安装并正常运行；

2. 是否报批环评，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3. 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
4. 是否违法设置排污口；
5. 是否存在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和途径；
6.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及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 是否存在违反管理制度的环境问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四十四、检查对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四十五、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十六、主要检查内容：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按规定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

3. 报告书（表）内容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4. 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是否明显不实；

5. 报告书（表）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附 则

四十七、本基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制定高频行政执法行为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权力清单事项内容，制定本裁量权基准规范。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强制裁量权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强制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行政强制的实施条件和实施程序应基本相同。

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责令改正后的整改情况、违法行为证据可能灭失的紧迫性等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水污染防治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时限和不予实施情形等内容分别制定了行政

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

附件：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含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2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一）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二）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实施查封、扣押：（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相关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4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5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并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将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一）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二）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6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一、《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封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7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进行查封、扣押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一）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p>(二) 审批。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p> <p>(三) 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四) 执行。执行程序应做到：1. 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 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3. 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4. 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5.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6. 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p> <p>(五) 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六) 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1.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2.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3. 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p>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期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p>(一)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四) 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五)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杭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执行）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1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进行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二）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被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对受污染水体进行代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对水污染事故进行代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4	对危险废物进行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5	对放射性废物进行代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
6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进行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7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进行代为治理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8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进行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进行代治理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11	对接收单位未将污染物运至指定场所处理，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的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污染物运至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陆域场所处理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时限		自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情形		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